

#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我们认真核查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生为子公司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和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朱军红、董冬冬、侯文彪

2022年3月30日